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壙簡字第1367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庭禎

訴訟代理人 林益瑤

官小琪

梁懷德

被告 江新景

訴訟代理人 湯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與姜智華間就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於民國103年3月10日經桃園縣（現改制為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以103年楊地字第038700號辦理設定登記，擔保債權總金額逾新臺幣50萬元之債權不存在。

被告應將前項所示逾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50萬元部分之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29，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緣伊對訴外人姜智華取得本院101年度司執字第79384號債權憑證在案，姜智華應清償伊新臺幣17萬3,694元及依執行名義應清償之利息（下稱系爭債權），詎伊屢次向姜智華催討未果，而欲對姜智華名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時，始發現姜智華於民國103年3月10日已將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設定70萬元之普通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予被告，而致伊於本院105年度司執字第11916號強制

01 執行事件遭認拍賣無實益，經撤銷查封而終結執行程序，伊
02 因此無法就系爭不動產取償，是姜智華與被告間所設定之系
03 爭抵押權已妨礙伊債權之實現，本件應有確認利益。再者，
04 系爭抵押權自103年3月10日設定迄今已逾10年，未見被告積
05 極追償，應認姜智華與被告間不存在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
06 權，本應塗銷系爭抵押權之登記，然礙於姜智華怠於行使回
07 復原狀之權利，伊又為保全債權，爰依民法第242條、第767
08 條之規定，代位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確認被告與
09 姜智華間就系爭不動產於103年3月10日所設定擔保金額為70
10 萬元之債權不存在。(二)被告應將系爭不動產於103年3月10日
11 向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收件字號103年楊地字第038700
12 號所為之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

13 二、被告則以：我確實有借款予姜智華，因為從我提出之借據載
14 有遲延利息及違約金，遲延利息係按週年利率20%計算，則
15 每年遲延利息為10萬元，如自105年3月4日起算至113年11月
16 4日止，遲延利息已達80萬元，連同本金計算已達130萬元，
17 是以，原告請求確認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應無
18 理由，況且，姜智華之配偶也有開立45萬8,000元之支票交
19 付予伊，並經姜智華簽收，可認定我有將借款交付予姜智
20 華，而我亦有向姜智華求償數次均無果，因此，原告上開之
21 所指應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2 三、本院之判斷：

23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24 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
25 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
26 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
27 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本件原告
28 主張伊與姜智華間存在系爭債權，然被告與姜智華間並無債
29 權關係，姜智華竟將系爭不動產設定系爭抵押權予被告，故
30 系爭抵押權應予塗銷，然系爭不動產迄今仍登記有系爭不動
31 產，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不安狀態存在，且此

01 不安狀態得以確認判決除去之，故原告起訴請求確認上開抵
02 押權不存在，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合先敘明。

03 (二)有關原告與姜智華間存在上開債權債務關係，及原告對姜智
04 華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未果，而姜智華有將系爭不動產設定
05 系爭抵押權予被告等情，為兩造所未爭執，亦據原告提出系
06 爭不動產第2類謄本、本院101司執字第079384號債權憑證、
07 本院105年11月3日桃院豪梅105年度司執字第11916號函（見
08 本院卷第8至19）為證，並有被告所提出之桃園縣（現改制
09 為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103年3月11日103桃楊他字第147
10 0號他項權利證明書（見本院卷第36頁）在卷，是此部分事
11 實，首堪認定真實。

12 (三)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3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固有明文，惟當事實為法律關係發
14 生之特別要件者，在消極確認之訴，應由被告就其存在負舉
15 證責任。又確認法律關係不存在之訴，若被告主張其法律關
16 係存在時，應由被告負舉證責任，尤以抵押權為擔保物權，
17 以擔保之債權存在為前提，倘擔保債權並未發生，抵押權即
18 失所附麗，縱有抵押權登記，亦屬無效，抵押人得請求塗
19 銷。而普通抵押權成立上之從屬性，僅關乎該抵押權之效
20 力，且當事人為借款債務設定普通抵押時，先為設定登記，
21 再交付金錢之情形，所在多有，自不得因已為設定登記，即
22 反推已交付金錢或指已交付金錢為常態事實。故抵押人主張
23 借款債權未發生，而抵押權人予以否認者，依首開說明，仍
24 應由抵押權人負舉證責任。姜智華既以系爭不動產為被告設
25 定系爭抵押權，但原告代位姜智華主張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
26 債權不存在，是依上開說明，被告自應就系爭抵押權擔保之
27 債權存在之積極事實，負舉證責任。

28 (四)被告固主張系爭抵押權所示之擔保金額包含遲延利息及違約
29 金，並指出渠確有與姜智華簽訂借據，並爰引最高法院101
30 年度台上字第566號判決欲以姜智華確有在借據上載有「借
31 到」，表示渠有交付借款予姜智華，並從姜智華之配偶所簽

01 發之支票供擔保乙事，推認渠與姜智華間存在系爭抵押權所
02 擔保之債權等語，而為原告所否認，經觀諸被告所提出之借
03 據所示之內容，借款日期為103年3月5日，借款金額為50萬
04 元，並載明「茲提供不動產為擔保物（詳如擔保物提供證、
05 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等語，有該借據在
06 卷可查（見本院卷第56頁），而系爭抵押權擔保之債權種類
07 及範圍則於其他項權利證明書載明為：103年3月5日金錢消
08 費借貸，清償日期為105年3月4日等情，有該他項權利證明
09 書（見本院卷第36頁）在卷可佐，且被告確於105年間向本
10 院聲請強制執行，此經本院調取本院105年度司執字第11916
11 號卷宗核閱無訛，是可信被告與姜智華間關於上開借據所示
12 之債權關係存在，然借據所載之借款金額僅為50萬元，系爭
13 不動產所擔保之金額為70萬元，其中差距20萬元部分之債權
14 應不存在，究非被告所陳係包含遲延利息與違約金，否則，
15 將與普通抵押權之性質相違，是被告主張與姜智華間存在50
16 萬元之債權，尚屬有憑，逾此範圍之主張，即屬無據。

17 (五)復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
18 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所有人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
19 請求除去之，民法第242條前段、第767條第1項中段分別定
20 有明文。經查，被告並未舉證證明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逾50
21 萬元部分之債權存在，已如前述，則基於抵押權之從屬性，
22 系爭抵押權即不生效力。準此，姜智華本得依民法第767條
23 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塗銷此部分系爭抵押權之登記，而
24 姜智華迄今未為上開請求，足認彼確有怠於行使塗銷登記請
25 求權之事實，原告為保全其對於姜智華之債權，依民法第24
26 2條前段之規定，代位姜智華請求被告塗銷系爭抵押權逾50
27 萬元部分債權之登記，應屬有據。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2條、第767條之規定，請求如主
29 文第1、2項之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30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當事人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01 經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
02 明。

0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05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2 書記官 陳家安

13 附表：

14

編號	地號或建號	系爭抵押權設定權利範圍
1	桃園市○○區○○○段○○○ ○段000○0地號	30分之1
2	桃園市○○區○○○段○○○ ○段000地號	30分之1
3	桃園市○○區○○○段○○○ ○段000○號	30分之1